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景生物”）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1,280.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 (万元)	补助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热景生物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5.23	2020 年专利申请补贴	否
2	热景生物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3.96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申报 2020 年第一批政策支持资金项目的通知	否
3	热景生物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0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北京市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结果的通知（京人社专技字〔2021〕20 号）	否

4	热景生物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781.77	大兴区“1+N”产业政策扶持奖励资金	否
5	热景生物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80.00	课题补助：基于单人份及高通量全自动化学发光技术平台评价新型冠状病毒中和抗体的方法建立	否
6	热景生物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300.0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意见（京政办发〔2018〕21号）	否
合计	-	-	1,280.96	-	-

注：上述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 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